

臺中榮總嘉義暨灣橋分院 106 年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院醫療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副院長立敏

紀錄：傅士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轉達上級指示事項及綜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王副院長裁示：

- 一、為維護院區安全，請秘書室針對院區內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予以清查列管，並通知車主儘速處理，同時請政風室必要時予以協助。
- 二、106 年度第 2 次安全維護檢查所列缺失，請業管單位 2 個星期協助處理完成，並請政風室於經營管理會議中提報處理進度。

肆、提案討論及意見交換

一、案由：

本院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二、說明及辦法：

-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25 日中榮政字第 1041700007 號函修正發布「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案辦理。
- （二）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以維護本院公共安全為目的，並兼顧病患及員工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本管理要點之目標乃建議將現行嘉義院區監視錄影系統調閱權責進行管理及統合。
- （三）緣本院監視錄影系統之調閱核定權責尚未明確，經參酌

總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函頒施行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並衡酌本院機關現況，特研訂本院「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乙種，俾利運行以應現況。

三、討論：

社工室林主任國強：

因為新聞之需求及病患、家屬等當事人隱私權的衡平，針對媒體調閱錄影畫面或翻拍，可否律定那些得予調閱或翻拍？那些不可調閱或翻拍？

政風室施主任世珍：

依據本案所擬定管理要點中一般規定，監視錄影系統攝影不得針對具隱私處所(診間、病房)，監視系統錄影紀錄屬本院所有，不得無故洩漏、不當外流或使用。針對媒體記者新聞的需求，得在未影響病患、家屬等當事人隱私權的原則下予以提供。

教研部胡主任昌國：

本案採核准允許調閱，對於民眾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之時效性是否有所影響，且收取費用部分之規定是否需討論。

精神部李主任世雄：

身心科病患在保護室、日光室或相關公共場合容易發生意外，進而其家屬會對醫院產生一些醫療糾紛，如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能夠緊急迅速提供，有時即時釐清可避免事後糾紛發生。

社工室林主任國強：

現階段執行時大致無問題，惟須考量部分總值人員不甚熟悉調閱錄影流程，建議細節規畫再制定清楚。另外，民眾在本院互相發生私人糾紛，而兩造均向本院調閱錄影畫面時，是否產生所提供之錄影資料遭民眾重製以利其各自訴訟所需，宜事前考量如何因應。

政風室施主任世珍：

1. 目前現階段採行審核後才予以調閱，但有緊急狀況下得先行向院部鈞長電話通報取得核准後，先行調閱因應，後補行政流程。
2. 依據本要點宗旨，本院各單位、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公務機關，具有正當理由向本院調閱錄影紀錄者，除未依形式申請、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外，經權衡應予以提供監視錄影紀錄時，因具有正當性故建議免收費，另現階段本院監視錄影設備區無複製拷貝裝備，故建議申請人或單位宜自備儲存影音檔案之設備，以便於存取資料。
3. 現行要點多律定在調閱錄影畫面程序，將就調閱畫面及提供檔案兩個面向作規劃，如果僅為調閱畫面供閱覽對於現行媒體及民眾部分將無爭議，但提供檔案部分將衡酌各委員意見後，續行規劃修訂。

四、主席裁示：

依據各委員意見，部分細節再釐定清楚後函頒實施。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